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嘉雯女士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8	下午 14:39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3:22
陳有海先生，MH，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上午 11:13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9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6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上午 11:16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4:04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偉明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10:23	會議結束
曾嘉麗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下午 12:06
陳浩庭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下午 12:05
曾慶忠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偉聯先生
蔡雅玲女士 (秘書)

增選委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應邀嘉賓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吳品慧女士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普查及人口統計)
陳淑芳女士	政府統計處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外勤)
羅麗婷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一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澤文先生	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主委

列席者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梁灼輝先生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一
關婉玉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一)
伍吳麗春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二)
蕭儉偉先生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周兆麟先生	廉政公署廉政教育主任

缺席者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吳鏢珮女士	增選委員
余大偉先生	增選委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第三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請假事宜

3. 秘書處收到陶錫源議員因身體不適缺席會議的申請。如陶議員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2(1)條呈交醫生證明書，社委會可同意其缺席申請。

[會後補註：陶議員已按上述常規的要求提交醫生證明書，其缺席遂正式獲社委會同意。]

III. 通過2016-2017年社委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4. 社委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教育局應盡快處理空置校舍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63 至 79 段）

5. 社委會於上次會議通過續議此議題，希望繼續與有關部門討論如何處理屯門區內的空置校舍。

6. 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行政助理莫慶祥先生表示，在地政處管理的土地內，只有前聖西門小學空置校舍可供申請作短期使用。

7. 有委員表示，教育局應在仔細考慮後，才將空置校舍交予地政處，否則待有建校需要時便沒有空置校舍可用。她希望局方善用空置校舍，亦希望代表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8.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梁灼輝先生回應表示，局方一直善用空置校舍的資源，並指出在屯門區共有九間空置校舍已按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及地政總署，以供考慮其他合適用途，其中四間是根據小學統整政策而停辦。推行小學統整政策的目的是為了停辦成本過高、使用率低的小學，以善用資源。教育局當年是根據學位過盛的情況將校舍交還，其中三間學校在小學統整政策推行前經已停辦。

9. 有委員表示，教育局於學生人數不足時殺校，現時學生人數漸增，查詢局方如何處理殺校導致學校課室不足的情況，以及局方如何善用空置校舍的資源。

10. 教育局梁先生表示，大部分已交還的空置校舍位置偏遠，校舍殘破，而

且課室數目只有十個以下，不適合重置學校。現時教育局轄下有兩間空置校舍，一間已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用作評卷中心，另一間已預留作教育用途。

11. 主席表示，此議題雖已續議，但仍未能解釋有關情況，故建議去信要求教育局善用所有空置校舍。

12. 有委員表示，雖然教育局於屯門只有兩間空置校舍，但可將已交還的空置校舍取回，亦可申請使用聖西門學校的空置校舍。她表示同意去信譴責殺校情況，並認為應保留學校。另有委員表示社委會沒有反對善用空置校舍的建議，而教育局已回覆指局方轄下有兩間空置校舍，地政處轄下有一間空置校舍，他認為於是次會議續議此議題時仍未能獲得更多有關空置校舍的資料，故建議去信政務司司長，以查詢其他空置校舍的使用情況。

13. 副主席表示，教育局轄下的兩間空置校舍已有用途，並查詢教育局是否有意取回聖西門學校的空置校舍。

14. 教育局梁先生表示會向局方反映意見。

15. 有委員表示同意去信政務司司長，查詢空置校舍的使用情況，以及如何處理聖西門學校這空置校舍。

16. 主席表示，社委會通過去信政務司司長、教育局及地政處，以反映委員的意見。此外，她表示社委會重視善用空置校舍，並請教育局代表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本年 6 月 10 日發出。教育局的書面回覆見附件一。]

(B) 要求檢討《放債人條例》以打擊高利貸活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99 至 112 段)

(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書面回覆)

17. 主席表示，社委會於上次會議通過續議是項議題。秘書處於 5 月 4 日收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此議題作出的書面回覆，並已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18. 有委員表示，某些市民，特別是青少年，未必能夠清楚了解借貸廣告的內容，往往在借錢後才發現借貸條款令他們出現財政困難，有些更因而破產或自殺。此外，香港的借貸廣告多以俊男美女為主角，標榜借貸後能享有高質素生活，令市民忽略了自己的還款能力。他認為政府有責任規管此等廣告，不應繼續縱容財務公司誘導市民借貸。他建議政府可參考台灣的做法，立法規管有關借貸的印刷及視頻廣告。他續查詢當局會否主動審視及調查現時的借貸廣告有否違反《放債人條例》，並認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回覆沒有明確地就這方面的調查、起訴及定罪作出回應。

19. 有委員認為局方的書面回覆並不全面，而且局方已連續兩次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她想了解箇中原因，以及局方會否聆聽是次會議的錄音，若否，此議題應提交區議會大會討論。

20. 有委員表示，市民經常會看到以「不成功，不收費」為口號的借貸廣告，亦會收到借貸公司撥出的電話。她認為除加強監管外，中介人所收取的顧問費或服務費等應計入借貸成本，計算利息，若利息超過上限，即違反《放債人條例》，她建議向律政司反映此意見。

21. 有委員指出，不少受害人受到滋擾，問題嚴重，並同意既然有關部門不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應停止繼續討論，並將議題轉交區議會大會跟進，由大會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會議。

22. 主席總結表示，局方的書面回覆未能解決是項議題所涉及的民生問題，故將議題轉交區議會大會跟進，期望局方屆時能派代表出席會議。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V. 討論事項

(A) 社會福利署計劃於屯門第 54 區 2 號地盤及第 44 區湖安街設立安老服務設施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6 號)

23.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關婉玉女士以投影片(附件二)簡介文件。

24. 委員首輪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表示良景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是因應她的要求，在其辦事處附近開設。她表示曾指出上述中心的服務名額不足，希望社署向地區長者提供更多服務。此外，她表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能為長者提供安全環境、訓練、照顧和膳食，對長者及護老者均有幫助。此外，她建議社署安排不熟悉題述服務的委員參觀有關中心。另有委員對良景邨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表示讚賞；
- (ii) 查詢山景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是否因領展加租而須搬遷，希望能保留上述中心。當中有委員建議加設升降機，以提供更多服務名額。另有委員查詢上述中心若不獲保留，該址將作何種用途；
- (iii) 認為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不足，當中有委員指出第 54 區和第 44 區各只有 60 個服務名額，若按人口比例計算，名額太少。有委員建議可考慮於第 44 區選址多建一幢大樓。另有委員希望社署繼續覓地增設中心，以增加服務名額；
- (iv) 指出現時人口老化情況嚴重，對社署推行安老服務表示歡迎，並認為在加強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同時，應增加政府安老院舍宿位；
- (v) 數名委員對文件表示支持；
- (vi) 查詢現時屯門區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數字，當中有委員查詢屯門區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是否讓本區居民優先使用，並希望

社署向地區人士提供更多相關資訊。另有委員指出護老者承受很大壓力和憂慮，查詢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向護老者提供甚麼支援；

- (vii) 指出第44區擬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土地，於數年前已售予私人機構以興建兩幢20多層的大樓，大樓將設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並表示已就此向居民進行為期一年的訪問及民意調查，收集到的意見主要有兩種：第1、13、14、15座居民表示擔心凌晨時分會經常有救護車出入，其他座數的居民則同意設置中心。當中表示憂慮的意見比反對意見多。他個人認為選址合適，鄰近設有警署及診所，惟變電站位於附近令人憂慮；
- (viii) 建議於批地條款及新建私人屋苑公契上，列明提供長者安老服務的要求，藉此增加服務名額；
- (ix) 認為服務需求殷切，既然有土地興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應增加層數，以增加服務名額。她另查詢申請服務的資格、輪候服務人數與現時服務名額的差額及服務的長遠計劃；
- (x) 指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多設於私人樓宇低層，擔心未能為長者提供足夠活動空間，認為有需要另設長者活動中心；
- (xi) 指出政府資助安老院需求亦殷切，建議社署與其他部門協調，例如預留公共屋邨的地下大堂或一、二樓作社會用途；
- (xii) 表示原本贊同以社區照顧方式照顧長者，而長者亦希望留在一直生活的社區，然而政策方面未能配合。他另查詢現時的政策或法律有沒有規定新的公屋或私人屋苑發展項目須預留土地以提供作長者安老服務。由於未來的長者安老服務對土地的需求會因人口老化而增加，希望政策能好好配合；以及
- (xiii) 表示長者一生貢獻社會和家庭，應為他們提供合適環境讓他們安享晚年。她表示過去20年來，一直定期探訪私營安老院，發現長者因家人少探望而感到寂寞，一些需要護理的長者更被綁在輪椅上或長期被安排坐在輪椅上，故他們較希望入住公營安老院。就此，她希望社署妥善規劃對中度、高度缺損長者的安老服務。

25. 主席表示第54區是她的選區，文件所夾附的地圖顯示擬建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位於第5座，鄰近應為紫田邨而非社署代表所說的兆康苑。此外，她表示若擬建中心為額外興建的建築物，希望能加建以增加服務名額。

26. 社署關女士多謝委員支持項目，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表示隨服務需求增加，擬設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現時的服務名

額為60個，規劃平衡了對長者照顧服務的需求及地區資源的運用。此外，就有關委員對中心面積的關注，她表示根據現時的服务規劃，一所60個服務名額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用地面積為5 000多平方呎，相信能回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而就服務名額方面，她補充說一些接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只需部分時間服務，因此，中心的一個服務名額往往能為多於一名長者服務，這安排亦行之有效；

- (ii) 表示文件中所提及的是屯門區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名額。然而，在津助服務以外，社署同時透過不同服務模式資助或鼓勵類似服務的提供，例如長者日間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服務券計劃」）和自付盈虧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她表示本年度內將推出第二期服務券計劃，現時全港共有1 200張服務券，第二期計劃將增加至1 800張，即合共3 000張服務券。第一期服務券計劃在屯門區的推行情況良好；
- (iii) 表示社署一直與各有關部門聯絡，尋找合適用地設置福利設施，其中包括早年曾向委員講述，於前廣財街市重建項目下將設置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計劃。她表示使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多是行動不便，故中心設於地下大堂對輪椅使用者較為方便。社署會密切檢視服務的情況，在有需要和適當時，會考慮在屯門不同區域設置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以增加服務名額；
- (iv) 就委員對長者住院服務的關注，她表示上次會議曾介紹屯門區長者住宿服務的發展，若所有計劃落實推行，可提供約1 700個宿位。此外，如有需要，可安排委員參觀屯門區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v) 表示支援護老者是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其中一項重要工作。中心透過舉辦不同訓練課程、講座、輔導及康樂活動，增進他們的護老知識及協助他們紓緩壓力；
- (vi) 表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6時，個別中心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9時，身體不適長者可請假不回中心。救護車不會經常進出中心；
- (vii) 指出搬遷山景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與租約無關；曾考慮加建升降機以解決長斜坡的問題，然而由於受實際環境所限，難以加建，故將山景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22個服務名額搬往第54區，而搬遷後騰空的地方將繼續作為地區長者活動中心之用，以服務地區長者；
- (viii) 表示屯門區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本區身體中度或以上缺損的60歲或以上的長者。她續表示，長者社區安老照顧服務，除了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外，還有家居服務及上面提及的服務

券等，而文件提及的是全港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數字，有關長者在輪候期間如願意接受其他社區安老照顧服務，負責工作人員可按個別長者情況，作適切的安排。此外，她指出根據山景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在本年4月，居於山景邨而正接受該單位服務的長者共有9名，長者日後如繼續於擬設中心接受服務，中心可為他們安排專車接送，因此，有關搬遷將不會影響為他們所提供的服務；

- (ix) 就有關其他長者的服務需要，她表示去年曾向委員介紹社署增加經常撥款，將全港長者活動中心提升至長者鄰舍中心，現時屯門區共有十間長者地區或鄰舍中心，冀能加強對長者的支援；以及
- (x) 澄清第54區擬建中心位於二號地盤的第五座地下，即主席所說位處紫田村附近，鄰近正興建連接兆康天橋的第四座。

27. 委員第二輪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對計劃表示支持。當中有委員贊成進行實地視察；
- (ii) 指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人均面積為83呎，查詢這比例是否符合標準，並查詢為何擬建的兩間中心的預計投入服務日期會相差兩三年。此外，他建議應考慮意外發生時是否有足夠空間疏散長者。他另查詢服務使用者的家人及輪椅使用者是否可乘坐專車前往中心，並指出第54區現時的公共交通配套未臻完善；
- (iii) 認為安老設施的設置應配合人口發展。他指出擬建中心並非設於地下大堂，若只有一部升降機而該部升降機發生故障，會對長者上落造成不便。此外，他認為通脹時不應削減社署的經常開支，以便社署可提供更多外展服務及增加社區休憩設施。長者若多些與社區接觸，對生活、情緒、精神健康均有幫助；
- (iv) 查詢擬建中心會否提供針對腦退化症患者需要的服務；
- (v) 表示期望屯門東南西北區均設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並查詢社署未來會否考慮統計屯門區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數字及屯門區長者人數。他另表示中心的選址很重要，希望交通能便利長者；以及
- (vi) 查詢社署透過不同模式共提供多少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並指出若中心的關閉率高會影響服務使用者。此外，她查詢60個服務名額即可讓多少人士受惠，並表示擔心若沒有屯門區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輪候數字，會難以作長遠規劃。

28. 社署關女士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表示規劃條款規定提供60個名額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面積須符合5 000多呎的標準，中心亦須符合防火及相關法例和安全規定；
- (ii) 表示中心提供專車接送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包括輪椅使用者。服務使用者及家人亦可選擇親自接送，自行往返中心；
- (iii) 表示長者地區支援服務有多項選擇，長者亦可因應個人需要作出申請。如文件所載，全港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輪候時間平均為9個月；此外，如早前提及長者在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期間，可考慮接受其他社區安老照顧服務，如家居照顧服務；
- (iv) 指出屯門區有兩間參與服務券計劃的中心提供專為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服務。社署鼓勵個別中心為不同需要的長者設置個人化服務；以及
- (v) 表示建築年期是根據發展商及房屋署提供的樓宇落成及相關處所預計修建完成日期而定。若發展商及房屋署提早完成工程，署方可考慮調整投入服務的年期。

29. 有委員追問，擬建中心是否只設有一部升降機。

30. 社署關女士表示，擬建中心設於地下大堂，服務使用者不需要使用升降機進入中心。

31. 主席請社署關女士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請署方認真考慮及記錄委員的意見。 社署

(B) 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簡介
(社委會文件 2016年第17號)

[此時，主席離席，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直至此議題完結。]

32. 副主席歡迎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吳品慧女士及高級外勤統計主任陳淑芳女士出席會議。

33. 政府統計處吳女士以投映片（附件三）簡介文件。

34. 委員首輪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表示多位居民指有自稱人口統計員的人士上門進行家訪，故請處方澄清中期人口統計是否已開展，並請處方廣泛宣傳中期人口統計的詳情，提醒市民多加留意；
- (ii) 查詢抽選了多少屯門區住戶進行中期人口統計，以及若被抽選的住戶拒絕提供所需資料，處方將如何處理。此外，她查詢上次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所得資料如何配合屯門區的政策及建

設。另有委員查詢會如何跟進中期人口統計所得資料和數據；

- (iii) 查詢處方如何保障統計員的安全，並建議在進行面談訪問時，由較年長的統計員陪同進行／由一男一女組隊進行／由兩組一起進行，互相照應；
- (iv) 查詢是否按人口比例抽選住戶進行中期人口統計，以及抽樣方式是否準確；
- (v) 查詢文件所載的「分間樓宇單位」是否指劏房，並指出工廠大廈（下稱「工廈」）有不少劏房，而屯門亦有不少工廈。若只抽選住宅單位的劏房，未能全面了解現時劏房情況。另有委員表示縱使抽選了劏房住戶，但他們不會看信件，亦不會讓統計員進行面談，處方須考慮如何處理；
- (vi) 指出由於騙案太多，令居民懷疑統計員的身分，並表示有意見指如果由區議員陪同統計員上門進行登記，能提高可信性。他建議設置大型街站，或讓居民集中在屋苑進行人口統計，同時加強保安。他另指出是次中期人口統計使用不少平板電腦，希望處方能評估有關的成本效益，避免浪費。此外，他建議將冒充調查員的罰則調高，以提高阻嚇性；以及
- (vii) 表示曾任統計員組長，認為處方對統計員的培訓不足，數小時的培訓主要是觀看影片，希望能加強訓練。

35. 政府統計處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表示中期人口統計於本年6月30日才開始，若現時有人自稱在進行人口統計，請委員提醒市民保持警覺；
- (ii) 指出是次中期人口統計採用隨機抽樣方式，抽選約30萬個屋宇單位，而抽樣方式則是由處方人員請教多間大學統計系教授後，根據統計學的專業方法制定而成的。屯門區約有19 000個屋宇單位被抽選進行訪問；
- (iii) 表示鑑於市民對劏房居民及數目的關注，今年的中期人口統計新增了「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項目。在中期人口統計開展前一年，處方已就數算劏房進行前期工作，包括視察較舊式住宅的環境、教導統計員識別劏房等；若處方已知一個單位變成四個劏房單位，會視作四個屋宇單位抽選。因劏房情況常有變化，難以確保完全清楚劏房數目，故餘下的劏房數目會利用統計方法再作估算。此外，處方亦會抽選工廈樣本，並已加強抽選屯門區有劏房住戶的工廈，議員亦可提供有關工廈劏房住戶的資料，資料將保密處理；

- (iv) 表示統計員將採取雙人入屋／入邨的措施，處方就這大型外勤工作一直與警方保持聯絡；
- (v) 表示會評估使用平板電腦（超過 6 000 部）的成效。在完成中期人口統計資料搜集工作後，處方會先詢問政府內部是否需要平板電腦，若無需要，則會透過既定程序交予有需要人士使用。她表示這程序已開始，希望於 8 月統計工作結束後的兩個月內，盡快將平板電腦分發予有關單位；以及
- (vi) 表示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被抽選的住戶若知道或管有有關資料而不作回應，可被罰款 2,000 元；以及
- (vii) 指出中期人口統計能提供多方面的數據，如何運用則由政策局決定。就屯門區而言，除整區的數據外，還能提供屯門分區甚至超過 40 個主要屋苑的人口數據（包括年齡、性別、教育程度等）。

36. 政府統計處陳女士回應表示，處方非常重視統計員的人身安全，並已加強有關措施，例如（a）落實由兩位統計員進入屋宇單位進行訪問，方便互相照應；（b）統計員會隨身攜帶緊急通訊裝置，以便求救；（c）於培訓加設約 30 分鐘專題講解防止狗隻襲擊的環節，並邀請專家拍攝相關影片；（d）於外勤工作開展前由組長帶領組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便先行掌握工作範圍附近的環境；以及（e）處方管理層會與警方及房屋署會面，而外勤組別則會聯絡鄉委會及各大物業管理公司，以便統計員能獲得各方面的配合及協助。

37. 副主席請政府統計處與議員保持溝通，並表示希望處方在開展人口統計前，透過廣告等宣傳方法，盡快讓市民了解詳情。

(C)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8 號）**

38. 主席請委員考慮跟進有關撥款的可行方式：（a）交由婦女團體或非政府機構負責舉辦有關活動；（b）與婦女團體或非政府機構合辦有關活動；（c）由區議會／社委會／社委會轄下的工作小組自行舉辦有關活動；或（d）與其他區議會合辦活動。此外，她請委員考慮是否為每項申請設置撥款上限，以及是否限制單一地區團體或工作小組可提交的申請書數量。她補充指出，過去三年社委會均通過上述撥款，並將有關事宜交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跟進。

39. 有委員建議按以往做法，通過題述撥款，並將有關事宜交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跟進。

40.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社委會通過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與地區婦女團體或非政府機構合作跟進資助計劃的撥款。

(D) 2016-2017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9 號）**

41. 主席表示，勞工及福利局早前致函區議會主席，表示在 2016-2017 年度，將繼續向十八區每區撥款 53,000 元，資助各區籌辦各類與康復服務公眾教

育相關（包括慶祝「2016年國際復康日」的活動）並以「全方位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精神，跨界別齊建平等共融社會」為總主題的活動。在區議會主席的同意下，有關事宜現交由社委會跟進。她請委員考慮是否接受是項撥款。

42. 有委員建議繼續交由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跟進有關撥款。

43.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社委會通過由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跟進2016-2017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

(E) 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0 號)

44. 主席指安老事務委員會早前致函區議會主席，表示將在2016-2017年度，向十八區每區撥款53,000元，在地區層面舉辦各項與長者友善社區相關並以「社區友善 樂享頤年」為主題的措施。此外，安老事務委員會表示政府鼓勵各區議會按實際情況，參與世界衛生組織「長者友善社區」認證計劃，與申請認證有關的措施可獲上述計劃撥款支持。她請委員考慮跟進有關撥款的可行方式：(a) 由區議會或轄下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推行有關措施；(b) 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或(c) 交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她請委員考慮是否接受是項撥款。如接受，她建議將撥款交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跟進，以及探討參與世界衛生組織「長者友善社區」認證計劃的可行性。

45. 有委員認為社區關懷工作小組的服務對象廣泛，然而沒有針對傷殘和弱能人士的需要，若撥款交由該工作小組跟進，不應舉辦球類活動，應善用撥款並審慎跟進活動，另查詢該工作小組人數是否足以跟進多項撥款。

46. 主席表示，知悉委員希望能善用資源。她表示今屆社區關懷工作小組由她擔任召集人，工作小組關心地區事務，希望資源運用到位，針對有需要人士，特別是貧窮長者。她歡迎委員多向工作小組提供意見或加入工作小組。

47. 有委員表示同意交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跟進題述撥款。

48.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社委會通過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跟進題述撥款及探討參與世界衛生組織「長者友善社區」認證計劃的可行性。

(F) 要求從速擴展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至 80 歲以下「長津」受惠人士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1 號) 及
要求將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之服務對象擴展至 65 歲長者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3 號)

49. 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羅麗婷女士出席會議。此外，主席表示，由於社委會文件2016年第21號及23號的內容相近，建議一併討論這兩份文件。沒有委員反對是項安排。

50. 21號文件提交人表示，多年前已提出此議題，但政府推行進度緩慢。不少市民對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的受惠年齡設為80歲表示不滿，她查詢牙醫是否不足，並指出牙患問題須及早醫治，應將受惠年齡調低至65歲。雖然現時設有長者醫療券，但金額不足以支付牙科治療的費用，建議加設牙科醫

療券，讓長者可選擇向私營牙科診所求醫。她亦促請政府設立公營牙科診所，讓更多市民受惠。

51. 23 號文件提交人表示，牙患問題須及早治療，否則到 80 歲時牙齒可能已全部脫落，影響進食，故認為應將受惠年齡調低至 65 歲。

52. 衛生署羅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表示關愛基金於 2012 年 9 月起推出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向受社署資助及受惠於家居照顧服務／家居助理服務的低收入長者提供牙科醫療服務。關愛基金亦已於去年 9 月起，分階段將項目擴展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下稱「長津」）的長者，當中涵蓋 13 萬名 80 歲以上的長者，然而領取長津長者的人數超過 42 萬。關愛基金會因應擴展項目的推行進度及整體牙醫人手的供應情況，考慮將受惠對象逐步擴展至其他年齡組別；
- (ii) 指出現時合資格長者可使用長者醫療券接受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當中包括牙科服務。當局於 2009 年推出長者醫療券計劃，最初三年以試驗形式推行，醫療券金額由 250 元逐步增加至 1,000 元，並於 2014 年開始轉為恆常計劃，資助金額亦倍增至 2,000 元。為了讓受惠長者靈活使用長者醫療券，未使用的長者醫療券累積金額上限已調高至 4,000 元；以及
- (iii) 表示署方致力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冀改善市民的口腔健康及提高口腔健康的意識，故資源主要用於口腔健康及預防牙患的工作上。此外，現時資源亦集中照顧在牙齒護理方面有特殊需要的人士，特別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政府通過長者醫療券計劃、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和綜援下的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為長者（特別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提供免費／資助牙科服務。

53. 委員首輪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指出牙患影響進食，認為須將受惠年齡調低。當中有委員查詢牙醫是否不足，並指出仁愛牙科診所輪候時間太長；
- (ii) 表示同意進行宣傳工作，然而長者已不能回到預防牙患的階段。現時申請服務的門檻高，另長者醫療券 2,000 元金額並不足夠，建議加設專項牙科醫療服務券，讓長者可選擇於私營牙科診所求醫，而政府亦應解決私營牙醫不足的問題；
- (iii) 指出市民於 12 歲受惠於學童牙科保健後，須到 80 歲才可獲資助看牙醫，查詢能否為 12 至 80 歲的市民提供服務。他亦指出牙患影響進食，繼而影響健康，認為有關服務不應設年齡限制，相反應按需要而提供，否則待市民符合年齡資格時，牙科治療所需的社會資源更大。就此，建議將受惠年齡調低至 65 歲，政府亦應全面檢視牙科政策，並考慮支出龐大是否因牙科醫院的利潤太高所致；

- (iv) 指出領取長津的 70 歲長者可使用長者醫療券鑲假牙，然而 4,000 元長者醫療券金額亦低。另查詢若署方有意調低受惠年齡，能否提供時間表；以及
- (v) 表示長者對將受惠年齡設於 80 歲表示不滿，要求調低至 65 歲（即合資格申請長者咭的年齡）。她指出香港六七十年前的經濟環境欠佳，人們營養不足，亦欠缺口腔健康宣傳，故該年齡組別的長者很早便蛀牙，他們的牙齒在四五十歲時便開始脫落，影響身體健康。

54. 衛生署羅醫生回應表示，明白委員的關注，會將意見向相關單位反映。此外，關愛基金於 2012 年推出，於 2015 年 9 月起分階段將項目擴展至長津的長者，正密切留意數據及推行進展。由於擴展項目開展不久，基金會根據其推行進度及牙醫人手的供應情況，逐步考慮將受惠對象擴展至其他年齡組別。

55. 主席總結表示，牙科服務費用昂貴，題述計劃對基層人士很重要，希望衛生署代表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請署方全面檢視有關政策。若署方有進一步資料，如關愛基金擴展計劃的時間表，可適時向社委會報告。

(G) 要求下調「長者醫療券」合資格受惠年齡至 65 歲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2 號)

56. 文件提交人表示，長者醫療券受歡迎，亦能紓緩公營醫院的壓力，希望受惠年齡能逐步調低至 65 歲（即合資格申請長者咭的年齡）。她指出不少長者反映向醫生求診後不能使用長者醫療券，原因是診所的處理手續繁複並且未能與網上平台連接，就此希望能簡化有關手續。此外，她對長者醫療券增加服務項目表示讚賞，建議將購置醫療器材的費用亦納入項目內，並增加醫療券金額。此外，她建議多進行宣傳工作，使更多診所參與計劃，讓更多長者能夠受惠。

57. 有委員表示，有長者誤以為「長者醫療券」是一張張實體券。此外，她要求將受惠年齡調低至 65 歲、增加長者醫療券的累積金額、擴闊服務項目，以及將購置醫療器材的費用納入項目內。此外，她建議加強宣傳，並請老人院／長者中心／診所告知長者其醫療券的餘額。

58. 衛生署羅醫生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表示會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並表示現時長者醫療券金額為 2,000 元，由 2014 年 7 月起每張醫療券面值已由 50 元調低至 1 元，讓長者更能彈性及靈活地使用。截至去年 12 月，共有 60 萬人曾經使用醫療券。根據政府統計處《香港人口推算》最新數據，2020 年 65 歲長者將達 140 萬，即現時使用醫療券人數的兩倍，若將受惠年齡調低至 65 歲，會令每年財政承擔額大幅增加。就此，署方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作，計劃全面檢討長者醫療券，當中包括收集長者及服務提供者對計劃運作安排的意見。署方會密切監察長者醫療券的使用情況，並會根據檢討結果及政府整體財政狀

況，考慮適當推行優化長者醫療券的措施；

- (ii) 表示長者醫療券使用者無須預先進行登記，亦無需預先領取醫療券，合資格長者只需前往已登記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的執業地點，出示身份證及簽署同意書，便可以透過服務提供者使用醫療券。而醫療服務提供者只需輸入長者的基本個人資料，已可為長者開設醫療券戶口。機件故障應為個別情況，會將意見向有關部門反映。如有需要，長者可透過網頁或熱線查詢服務提供者名單等資料。此外，署方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宣傳長者醫療券計劃；以及
- (iii) 指出現時長者醫療券可用於預防性、治療性及復康性的服務，包括由醫療服務提供者經會診後，根據長者的健康需要而在他們專業執業範圍內提供治療（包括治療所需的藥物、醫療物品等）的費用，而醫療服務提供者須承擔對病人的專業責任。

59. 有委員查詢，若有醫生證明書，可否使用長者醫療券購買醫療用品。

60. 衛生署羅醫生重申，長者醫療券可用於預防性、治療性及復康性的服務。醫療服務提供者會診後，根據長者健康需要提供的專業治療，以及療程中向病人提供的藥物、醫療物品等，均可以長者醫療券支付，而這全由醫療服務提供者承擔對病人的專業責任。

61. 主席請衛生署代表向署方反映有關意見，並請署方積極考慮將受惠年齡調低至 65 歲。 衛生署

(H) 要求增加屯門區牙科街症服務資源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4 號)**

62. 文件提交人指出，現時屯門只有仁愛診所提供一天牙科服務，名額非常有限，長者須很早排隊輪候，若輪候不果便要等多等一星期。她指出荃灣、元朗區的公營診所一星期提供兩天牙科服務，希望屯門區至少增加一天服務。此外，上述服務只限於拔牙和止痛，希望能擴展服務範圍。

63. 有委員指本港牙科服務為人詬病，除剛才提及的有限度街症服務外，公營牙科服務只包括學童牙科保健及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也是另一個問題。仁愛診所每星期只會在一天的上午提供 42 個服務名額，有居民反映須於凌晨 3 時開始排隊，至早上 8 時 45 分才可看牙醫，可見服務嚴重不足。因此，除增加名額和日數外，建議仿效普通科門診服務，提供電話預約系統，使居民不用於凌晨時分排隊輪候。

64. 衛生署羅醫生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表示明白市民對牙科服務的需求，然而全面為公眾提供所有牙科服務需要龐大的財政資源。政府的牙科服務政策是希望通過宣傳教育，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關注，並養成正確的口腔衛生習慣，從而改善口腔健康及預防牙患。政府現時主要將資源用於推廣及宣傳教育方面，並集中資源服務向有特殊牙齒護理需要的人

士如長者，尤其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提供免費或資助的牙科服務。此外，政府現時亦有為公眾提供牙科街症服務，並為住院病人及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患者提供特別口腔護理服務，以及向小學生提供基本牙科護理；以及

- (ii) 指出仁愛診所是衛生署轄下的政府牙科診所，現時服務量已達飽和，會就資源運用及使用情況考慮如何改善服務，並會繼續致力推行宣傳和教育工作，協助市民保持及改善口腔健康。

65. 主席表示，明白資源是一大問題，然而現時服務嚴重不足，政府責無旁貸，就此要求檢視整體牙科服務。

66. 文件提交人表示，署方並沒有回應會否考慮增加服務日數、擴大服務範圍及提供電話預約服務。

67. 有委員認為不能滿足於現時的牙科街症服務，而長者及所有基層市民對牙科服務的需求都十分殷切，建議逐步增加資源，擴大牙科街症服務，又或增設牙科醫療券，若能增設公營牙科診所則更佳。她表示以往亦曾提出上述建議，希望署方跟進，不應只提供相同回覆。

68. 另有委員對署方的回應及現時醫療體制表示不滿，並指出仁愛診所一星期只提供 42 個服務名額，與屯門人口比例不符，查詢是否牙醫不足，抑或沒有財政資源。她要求全面檢討及改善有關政策，下放資源改善民生問題，並對有關問題在是次會議沒有任何進展表示失望。

69. 衛生署羅醫生回應表示，會將委員對屯門牙科街症服務的日數及範圍（如預約服務）的意見向有關部門反映。

70. 文件提交人建議署方於下次會議提供具體資料。另有委員表示同意繼續此項議題。

71. 主席表示，將於下次會議繼續此項議題，並指出現時仁愛診所每星期只提供 42 個牙科服務名額，嚴重不足，要求署方逐步改善有關服務。 衛生署

(I) 要求於兆麟政府綜合大樓及區內社區會堂增設自修室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5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覆）

72. 主席歡迎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張志強先生出席會議。

73. 文件提交人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書面回覆載有全港自修室資料的網頁連結，建議可印上二維條碼，以便查閱。她續表示，將自修室繁忙與非繁忙時段的平均數當作使用率並不準確，康文署應交代考試高峯期（三至五月）的資料，以及自修室於公開考試時期的使用率。此外，她表示自修室於考試高峯期雖會延長開放時間，然而學生大多從早到晚於自修室溫習，加上自修室空間有限，難以增加自修室服務名額；另屯門東只有一間自修室，不足以應付學生需要。她建議繼續此議題，並要求部門提供更詳

盡的資料，以便討論。

74. 委員首輪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認為沒有委員反對興建自修室，然而除了屯門第 14 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下稱「兆麟綜合大樓」），還有很多地方須增設自修室。他指出有學生排隊輪候自修室，證明自修室服務未能滿足需求，故希望增加自修室數目。他另指出有關部門曾就兆麟綜合大樓內的設施諮詢區議會，並已擬好草圖，但仍希望有關部門考慮於大樓內設置自修室。他又指出鄰近上述大樓的兆麟苑將地下大堂數間房間用作自修室，若兆麟綜合大樓設有自修室，上述房間便可騰空作其他用途。他另表示，除自修室外，亦建議於兆麟綜合大樓設置健身室。此外，他對康文署代表不出席是次會議表示可惜，希望其他部門協助反映意見；
- (ii) 指出有學生表示在自修室溫習能使他們更專注，對自修室的需求殷切。她表示支持於兆麟綜合大樓設置自修室，並指出兆麟商場前管理公司的位置現時空置，建議社署考慮作社區用途，例如加設長者中心及提供托管服務等。若仍有空間，亦可提供自修室服務；以及
- (iii) 認為所要求提供的自修室面積不大，而且只須提供桌椅讓學生在較安靜的環境下溫習便足夠。康文署曾建議與法團商討，在屋苑會議室或空置的地方設置自修室，然而上述地方只供屋苑居民使用，並非開放予公眾。此外，她建議善用空置的社區會堂會議室，以及將自修室納入綜合大樓的標準設施。

75. 主席對康文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只提交書面回覆表示可惜。

76. 民政處張先生表示，現時社區會堂設施一般包括會議室和會堂，並無設置自修室。利用社區會堂的空置時段作自修室之用有很多限制，包括：（a）需安排人手放置桌椅及預留地方在會堂作其他用途時存放這些桌椅；（b）會堂一般分時段（每時段為一小時三十分鐘）供團體使用，縱然連續有兩個空置時段，減去佈置時間，學生只能溫習兩小時左右便需離開，這對學生的裨益不大；以及（c）需考慮會堂光線及隔音設備是否適合作自修室用途。他續表示，社區會堂與自修室的用途不同，而自修室服務亦非民政處的工作範疇；雖然如此，他曾查詢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就社區會堂會否增加自修室方面的意見，而民政總署回覆指暫未有此計劃。

77. 主席表示，相信委員明白難以在社區會堂增設自修室，然而可考慮於兆麟綜合大樓增設自修室。自修室由康文署管理，但康文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就此，她表示將續議是項議題，並希望康文署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詳細補充自修室服務方面的資料，以及直接聽取委員的意見。

78. 有委員認為社區會堂會議室地方雖小，但屯門有多個社區會堂，若各個社區會堂均設置自修室，能增加一定數目的自修室服務名額。另自修室只須設有桌椅已足夠，而一般會議室現時的照明及隔音設備亦可接受。她認為

可考慮讓團體優先使用社區會堂會議室，如有空置時段才騰空作自修室之用，她相信學生亦會明白這安排，當申請團體到達會議室便須離開，並認為約兩小時一節的自修室服務可以接受。

79. 民政處張先生表示樂意聽取委員的意見，由於有關社區會堂管理事宜一般會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討論，故委員可考慮就利用區內社區會堂會議室的空置時段開放予公眾作自修室之用的建議，交予地委會或其轄下的工作小組作跟進討論。

80. 文件提交人查詢有關兆麟政府綜合大樓部分的議題，會否於下次社委會會議上續議。

81. 主席表示，下次社委會將續議於兆麟政府綜合大樓增設自修室的部分，至於利用區內社區會堂會議室的空置時段開放予公眾作自修室之用的建議，將交由地委會跟進。

[此時，主席宣布休會午膳 20 分鐘，然後再繼續討論餘下的議題。]

(J) 要求政府還學生快樂童年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6 號）
（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82. 文件提交人認為教育局的書面回覆未能回應問題。局方將學校由半日制轉為全日制的原意是讓學生在校完成家課，除非有特別原因，否則學生下課後應和朋友玩耍，或與家長進行親子活動，而不應再做任何家課。他對局方的書面回覆指政策已要求學校「強調家課重質不重量」表示不能接受，認為局方不應只向校方表示關注有關事宜，而應落實推行政策。

83. 有委員表示她擔任教師期間，學校由半日制轉為全日制，師生均認為較辛苦。由半日制轉為全日制的本意良好，可讓教師有較充分時間照顧學生，但轉為全日制後，學校編排更多課堂，因而增加了家課量，而現時學生學習亦辛苦，從早上 8 時上課至下午 3 時半，下課後還要補課、補習，這生活對學生而言並不愉快。她認為教育界須檢討課堂編排，並應設立家課堂及課外活動課。

84. 教育局梁先生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表示局方就家課政策訂定了《基礎教育課程指引》，並於 2014 年更新指引，訂明應注重學生的全人發展，讓學生有充足的空間休息、遊戲及發展個人興趣；以及
- (ii) 表示局方發出「家課與測驗指引——不操不忙 有效學習」通告（下稱「通告」），讓學校制定及推行家課政策。學校應善用雙教節、導修課及班主任課，讓學生於學校完成大部分家課。此外，局方於年初舉行四場研討會，有四百多間小學的代表參加，共同討論執行政策時所遇到的困難。局方亦透過視學、培訓課程及探訪學校，跟進學校推行政策的成效。另有關通告亦提醒學校應透過不同途徑與持分者交流，務求在推行方面達成共識。局方亦設有檢視機制，並希望上述措施能得到成效，令學生能愉快地學習。

85. 文件提交人查詢局方是否認為家課問題是學校所致。他認為學校要求學生多做家課是源於 TSA 等政策導致操練文化盛行，但局方只回應說設有專責小組研究 TSA，而現時仍未有結果。他指出教師多跟從學校政策而非局方指引辦事，若學校規定每科每天至少須有一項家課，教師亦只能跟從。他查詢局方有否研究下達指引後，平均每間學校的家課量是多少，下達指引並不代表工作已完成，成效才是重點所在。他重申當年將半日制學校轉為全日制，原意是讓學生在校完成家課，盡量不帶家課回家，但現時未能做到。

86. 有委員表示，問題在於家長的期望和學生的競爭情況。他建議制定能令學生出路更多元化的政策以減少家長的壓力，從而逐步改善相關問題，否則縱使下達指引，亦不能解決問題。此外，由於人口下降，學校數目減少，質疑不同能力的學生集中在某些學校是否適當，這或會令家課問題情況更嚴重，令學生的壓力更大。

87. 教育局梁先生回應表示，會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並強調指引的其中一項重點是希望透過教師之間的專業交流，由學校訂定理想的家課量。局方人員透過視學到校了解情況，亦會提出建議。

88. 文件提交人指現時 TSA 政策、學生出路等政策及環境，令持份者認為多做家課、考好成績才是唯一出路，因此，無論問多少個持份者，結果亦不會改變。若校董會同意下課後不設家課，亦不會出現現時的家課問題。他認為這是政策問題，不應反問受政策影響的持份者的意見。

89. 主席表示，請教育局代表反映委員的意見。此外，社委會亦通過去信 教育局 教育局，促請局方檢視整體教育政策。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 6 月 17 日發出。]

**(K) 要求社會福利署交代小欖醫院舊址興建綜合康復服務中心情況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7 號)
(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覆)**

90. 社署關女士表示，題述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為社署重點的發展項目，當中牽涉 1 700 個康復服務名額，包括 550 個日間服務名額及 1 150 個住宿服務名額。署方自去年 7 月獲批款後，已按有關程序聘請顧問公司。由於工程牽涉清拆及土地平整等事項，顧問公司已積極進行仔細研究及設計，並按需要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待細節落實後將進行招標，聘請工程合約承辦商進行工程。預計工程於今年年底開展，並於 2019 至 2020 年完成。她表示曾於 2014 年 11 月向社委會報告項目發展情況，待有階段性進展時，會再向委員報告。

91. 身兼文件提交人的主席指擬建的中心牽涉 18.5 億公帑，工程本於今年年初開展，現時須待年底才開展。社署於上屆社委會會議曾介紹有關情況，因應新一屆區議會成立，加上此為大型項目之一，希望社署能定期匯報並提供詳細設計圖則。此外，她表示當區居民及議員亦關注交通等方面事宜。

**(L) 有關屯門醫院之 24 小時急性中風溶栓治療服務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8 號)**

(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覆)

92. 有委員查詢為何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指出由於她一直爭取這項服務，故當有居民於本年2月向她反映題述服務已經推行，她想知道消息是否真確，故希望新界西聯網（下稱「聯網」）代表出席會議講解情況。有委員認為這是新的醫療技術，建議再次邀請醫管局派代表出席會議作詳細介紹。

93. 主席建議交由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跟進是項議題。

94. 文件提交人表示，在網上看到屯門醫院將於本年度提供這項服務，但資料沒有顯示推行日期。若服務於2月1日已經推出，希望查詢服務詳情。她指出全港只有數間醫院提供這項服務，而這服務對治療中風非常有效，希望屯門醫院能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介紹有關服務。

95. 副主席表示，聯網刊物及書面回覆均表示已於本年2月1日推行這服務。他同意邀請聯網代表出席會議介紹現時的服务情況。

96. 主席表示，希望聯網代表出席會議講解有關服務情況並加強宣傳。

VI. 報告事項

(A) 屯門區福利辦事處 2016-17 年度工作計劃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9 號)**

97. 社署關女士以投映片簡介文件（附件四）內容。

98. 有委員表示工作計劃涵蓋範圍廣泛，簡短的介紹背後須動用很多人力物力。此外，她表示最近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搬至中央廣場，由於社會現時較多討論假難民問題，令居民感到擔憂，就此查詢社署有何支援，並認為若本地人士能與非華語人士加強聯繫，如多舉辦分享會等，有利彼此認識和溝通，達至社區共融。此外，她對「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表示支持，若祖父母退休後能照顧孩子，家庭溝通會更好。

99. 副主席建議工作小組可參考社署於這兩年重點推動的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務及護老服務，並加以推廣。

100. 社署關女士的回應綜述如下：

(i) 表示署方為有福利需要的少數族裔融和及支援工作與委員所提及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於中央廣場為酷刑呈請人士所提供的人道支援工作並不相同。署方重視為紮根區內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福利支援，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建立歸屬感，與本地人士互相認識，互助互勉，達致社區融和。而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的主要工作是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支援——由於免遣返聲請人向入境處提出了免遣返聲請，他們不能在港工作，其中可能遇到生活困難，就此，社署透過合約形式，資助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他們提供人道支援，包括食物和起居用品。以及

(ii) 表示「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是新設試驗

計劃。有鑑於不少祖父母仍有能力照顧孩子，若能協助他們了解新一代的溝通模式及幼兒照顧，能增進家庭溝通，不但能釋放長者勞動力，更增強家庭支援。

(B) 「全城·傳誠」屯門區倡廉活動 2016 / 17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0 號)

101. 廉政公署廉政教育主任周兆麟先生表示，署方新界西北辦事處每年都會與區議會及民政處合辦地區倡廉活動，本年主題為「全城·傳誠」，旨在於城市傳播誠信訊息。署方本年將繼續在區內幼稚園、小學和中學舉辦不同類型的倡廉活動，亦會邀請區內團體和居民參觀廉政公署總部大樓、舉辦社區參與計劃，以及繼續舉辦會晤市民茶聚，預計將有 19 000 名區內居民及學生參與。此外，有關活動的預計撥款為三萬元，將由廉政公署支付。

102. 主席多謝廉政公署周先生的報告。

(C) 2015-2016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進展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1 號)

103. 主席歡迎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下稱「屯門區公民委」）主委李澤文先生出席會議。

104. 屯門區公民委李先生簡介文件。

105. 有委員查詢文件第二部分的共融活動中，有關電影欣賞及本地多元文化考察的活動詳情。

106. 另有委員認為社區活動愈多愈好，並指出現時的公民教育較從前遜色，社會常見沒有禮貌的行為，就此希望屯門公民委參考八九十年代成功的公民教育項目並多加推行，提升社會的公民教育意識。

107. 主席表示，題述活動由屯門區公民委與社委會合辦，並由公民教育委員會（下稱「公民委」）撥款資助。

108. 屯門區公民委李先生回應表示，過往亦曾舉辦電影欣賞及多元文化考察活動。根據合辦機構仁愛堂社區中心的經驗，電影欣賞活動會通過邀請本地華語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觀看老少咸宜的電影，推動他們互相了解和溝通。至於多元文化考察活動則會通過安排本地華語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參觀屯門區內設施及特色地方，讓少數族裔人士進一步認識本區，以及與華語青少年互動。此外，屯門區公民委設有工作小組推廣待人禮及公德的訊息。

109. 身兼屯門區公民委主席的委員表示，屯門區公民委是公民委轄下的其中一個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非牟利機構及議員代表，每年都會舉辦不同活動，並推廣誠信、禮貌的訊息，以及提升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

110. 副主席表示，題述計劃的初步建議書已交公民委審批。此外，他查詢屯門區公民委能否於活動舉辦前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111. 屯門區公民委李先生回應表示，約於 6 月知悉批款結果，可因應批款結

果再提交詳細資料予社委會。

112. 主席表示，請屯門區公民委提供更詳細資料，適時向社委會報告。

[會後補註：屯門區公民委表示，已於 6 月中知悉批款結果如下：(a) 「關愛無限」社區服務計劃批款 \$94,000 元，舉辦 14 項社區義工服務；以及 (b) 「我們是一家」融城計劃批款 \$69,000 元，舉辦 10 項共融活動。有關電影欣賞未被批核，故未能舉辦有關活動。]

**(D) 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2 號)**

(i)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113.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ii)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114.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iii)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115.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116. 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的三份工作小組報告。

**(E)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3 號)**

117. 委員備悉教育局有關報告的內容。

**(F)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4 號)**

118. 有委員表示有報道指傳媒與精神科專科醫生曾於凌晨時分致電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及社署的熱線，熱線轉駁至語音系統，認為這會令求助人失望，希望社署關注並改善。他指出現時有六條熱線於凌晨時分運作，建議將它們合併為一條熱線，使接聽率可達到 90%。

119. 社署關女士表示，署方不時檢視 24 小時社署熱線；熱線為不同需要人士服務，其中包括提供不同服務資訊。社署資助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自殺危機處理中心」服務，當中包括熱線服務，並由專人接聽，希望讓有自殺傾向、情緒低落人士能得到適時的支援。此外，署方關注時下年輕人的精神健康問題，現時不少為年青人服務的津助機構，均會透過不同形式的網上媒介，如設立電子郵箱及聊天室，與年青人溝通。此外，她表示會向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若有需要，署方樂意進一步介紹有關服務。

120. 主席表示，防止自殺熱線很重要，希望社署多加跟進。

社署

**(G)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5 號)**

121. 有委員指出龍門路南行至蝴蝶灣方向左轉入 D4 路的界線，不時會有車輛停泊，違泊車輛多在路中心下貨，導致阻塞。此外，左轉入龍門居巴士總

站的入口是斑馬線，附近亦已劃上雙黃線，但仍有車輛停在斑馬線前，令駕駛者視線受阻，非常危險。而晚上則有雙行泊車的情況，車輛不能經 D4 路駛出龍門路，不斷響號，造成噪音。她表示上述情況長期發生。

122. 警務處蕭儉偉警長表示，會將違泊事件轉介青山分區跟進。此外，他表示上述位置一向有警務人員執行票控行動，會向前線人員轉達訊息，請他們留意違泊情況。

123. 有委員表示違泊問題每天都發生，希望警方亦特別留意景峰徑一帶。此外，她查詢最近電話騙案的數字及犯案模式。

124. 另有委員指出曾於仁愛街市及青海圍附近的雙黃線看見違泊車輛，軍裝警員在場但沒有執行票控行動。

125. 警務處蕭警長回應表示，最近電話騙案數字有所下降，其中一個犯案模式是，有自稱入境事務處職員的錄音，要求接聽者按電話按鈕。或許由於加強了有關的宣傳，當市民接到這類電話後，多會收線。此外，他表示文件所載有關天后路地盤兇殺案件，由於牽涉情侶關係，故案件列作與家庭暴力有關，警方資料庫沒有相關的家庭暴力記錄。若發現家庭暴力案件，警方前線人員會及早介入或轉介社署跟進。

126. 主席表示，希望警方就上述事件加強執法，並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

127. 有委員表示，希望警方就違泊問題於下次會議報告各區的執法記錄。

128. 主席表示，違泊問題日益嚴重，但要報告 30 個分區的執法記錄有一定困難，建議按區議會分區（如東南、東北區）擬備記錄，讓委員了解執法數字。

129. 警務處蕭警長回應表示，會向屯門警區反映委員的意見。至於能否提供執法數字，須先向屯門警區查詢。

130. 有委員表示，希望警方於下次會議交代有關決定。

131. 主席表示，委員可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交文件，以跟進有關違泊問題。此外，她請警務處代表反映委員的意見，並希望警方提供有關的執法數字。

V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132. 主席表示，社委會曾於本年 3 月 31 日應教育局的邀請，實地視察東灣莫羅瑞華學校及石壁宿舍，並於 4 月 18 日參觀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及宿舍，以了解群育學校現時的情況。委員就群育學校提出了不少意見，供有關方面參考。她在此代表出席的委員感謝教育局及有關學校的安排和招待。

133. 有委員表示，近日有不少與群育學校事件有關的報道。她又表示，有議員指沒有獲邀出席參觀活動，建議日後若有類似事件而牽涉某選區的議員，即使有關議員並非社委會委員，亦應特別通知他出席視察活動，避免令

外間誤會屯門區議會在某議題上的處理手法混亂。

134. 主席表示，事件涉及的當區議員亦是社委會委員。秘書處就兩次視察活動已向全體社委會委員發出通知，相信所有委員，包括上述當區議員，亦曾收到有關邀請。至於區議會大會舉行的視察活動，則會邀請全體議員出席。

135. 有委員表示曾出席東灣莫羅瑞華學校參觀活動，知悉大興及山景分區委員會亦於當日早上舉行參觀活動，相信當區議員已出席該場參觀活動。此外，她表示以往委員會的視察活動亦是這樣安排。

136. 民政處周嘉年先生表示，教育局代表曾出席社委會上次會議，就興建群育學校進行諮詢，其後並邀請社委會委員出席視察活動。由於大興及山景分區委員會亦曾討論這議題，故教育局亦邀請該分區委員會出席視察活動，並將活動安排在社委會視察活動的同一日舉行，分區委員會視察活動於上午舉行，社委會視察活動則於下午舉行，而當區議員出席了上午舉行的視察活動。

137. 主席表示，社委會全體委員一定曾收到有關的視察活動邀請，至於出席上午分區委員會還是下午社委會的視察活動，當區議員可自行決定。

138. 議事完畢，主席在下午 3 時 19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12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6 月 16 日

檔號：HAD TM DC/13/25/SSC/16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B) SA/6 LXXIII 電話 Telephone: 3509 8393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DC 13/10/SSC/16 傳真 Fax: 3104 0224

傳真 : 2451 1598

新界屯門
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蘇嘉雯主席

蘇主席：

教育局應盡快處理空置校舍問題

謝謝你於今年6月10日分別致函政務司司長、教育局局長和地政總署署長，查詢現時屯門區空置校舍的使用情況，以及反映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對善用空置校舍的關注。我獲授權綜合回覆如下。

教育局一向本著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供規劃署考慮其他合適長遠用途。

香港新馬路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6樓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
Infrastructure and Research Support Division, 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網址：<http://www.edb.gov.hk>
Web site：<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edbinfo@edb.gov.hk
E-mail：edbinfo@edb.gov.hk

根據教育局截至 2016 年 5 月的紀錄，屯門區有 11 間校舍曾出現空置情況。正如本局代表在 5 月 10 日社委會會議上表示，當中 9 間前學校處所，教育局已確定無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並已根據上文所述的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以供考慮其他合適長遠用途。這些前學校處所包括前聖西門小學校舍，由於該空置校舍課室數目不足夠，本局經詳細考慮相關因素後，認為該空置校舍不適合再作教育用途。另 1 間位於大興邨的前佛教劉天生學校校舍已重新使用作教育相關用途，因此已不是空置校舍。現時在屯門區，只餘下 1 間位於三聖邨的前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空置校舍，可預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為讓教育局預留的空置校舍得以善用，我們會繼續每半年向相關政策局／部門發出一份適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期在等待重用空置校舍作預留用途期間，識別短期用途。

如果市民希望查詢區內可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作政府／團體／社區設施、綠化或社區用途的空置用地(包括經教育局檢視無需作教育用途的前學校處所或其他類別的用地)，可以聯絡屯門地政處。屯門地政處亦定期每三個月將最新用地名單提供屯門區議會秘書處、屯門民政事務處和社會福利署轄下福利辦事處。就此，我們知悉屯門地政處代表已在社委會會議上解釋有關事宜。

如有其他查詢，歡迎致電本人聯絡。

教育局局長

(余希華



代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副本抄送

政務司司長

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參事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

地政總署署長 (經辦人：行政助理／地政 (屯門地政處))

(傳真號碼：2459 0795)

於屯門第54區2號地盤
及第44區湖安街
擬設立安老服務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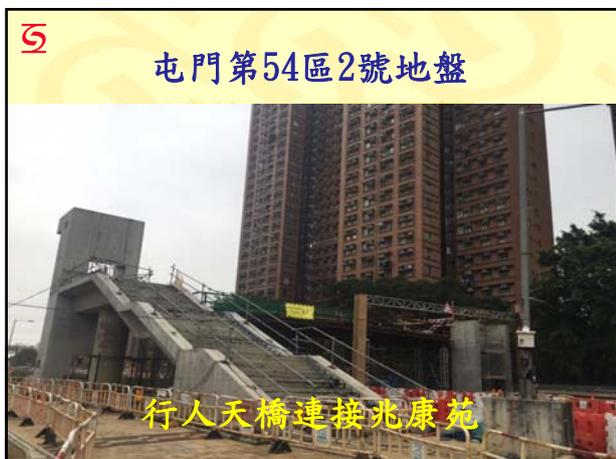
屯門區福利辦事處
2016年5月

背景

- 人口持續高齡化
- 長者數目不斷上升
- 體弱長者對服務的需求亦有所增加

擬置的安老服務設施

地點	擬置服務設施	擬置服務名額	預計投入服務年度
屯門第54區2號地盤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60	預計工程完工日期：2017年3月 中心啟用日期：2017-18
屯門第44區湖安街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60	預計工程完工日期：2019年6月 中心啟用日期：2020-21



屯門第54區2號地盤--服務名額

新增服務名額	38個
重置山景邨鄰舍輔導會屯門區綜合康齡服務中心耆樂日間護理服務。	22個
總服務名額：	60個



鄰舍輔導會耆樂日間護理服務—山景邨



職員每天風雨不改接送長者往返中心及停車處



屯門第44區湖安街



屯門第44區湖安街



鄰近悅湖山莊



屯門區情況

- 現時，屯門區共有3間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合共提供110個服務名額。
- 透過兩項擬設計劃，可淨增加約90%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即98個)，縮短輪候服務的時間。

10



諮詢工作

1. 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2. 城市規劃委員會
3. 當區區議員
4. 相關政府部門

11



歡迎各委員給予意見

12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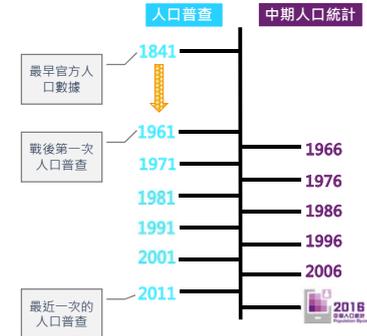


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簡介




30 . 6 . 2016 - 2 . 8 . 2016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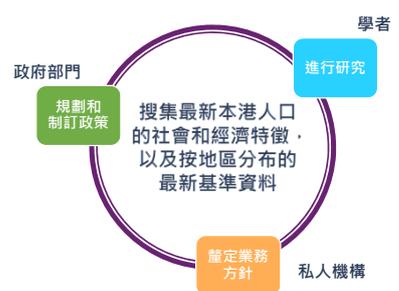
人口普查 | **中期人口統計**

- 1841: 最早官方人口數據
- 1961: 戰後第一次人口普查
- 1971
- 1981
- 1991
- 2001
- 2011: 最近一次的人口普查
- 1966
- 1976
- 1986
- 1996
- 2006
- 2016: 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2

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的目的



政府部門 | 私人機構 | 學者

進行研究

規劃和制訂政策

搜集最新本港人口的社會和經濟特徵，以及按地區分布的最新基準資料

釐定業務方針




3

安排



- 樣本數目**
 - 抽選約30萬個屋宇單位
 - 涵蓋全港約十分之一的住戶
- 點算單位**
 - 以屋宇單位作為點算基礎
 - 點算的對象為個別住戶成員
- 數據項目**
 - 新增數據項目包括(i)閱讀 / 書寫語言的能力、(ii)工作時數、(iii)是否分間樓宇單位及(iv)樓面面積的資料




4

過往紙問卷年代





這已成歷史！




5

多模式的資料搜集方法

2016年6月30日起

網上自行填報
住戶透過互聯網或流動應用程式
填報電子問卷

18 2016

中期人口統計服務中心
接聽住戶的查詢





隨時隨地

簡單易用

環保減耗

安全保密




6

多模式的資料搜集方法

2016年7月16日-8月2日

電腦輔助面談訪問
統計員到訪住戶
並用平板電腦記錄資料

18 2016

確認統計員身分

認清統計員的身分
才讓統計員進入家中進行訪問



如何識別統計員身分？



18 2016

確認統計員身分

中期人口統計服務中心

- 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包括：
 - 回覆有關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查詢
 - 協助住戶填報電子問卷
 - 為有需要的住戶以電話訪問形式完成問卷
 - 確認統計員身分
 - 預約合適的時間進行面談訪問



資料保密

- 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保密受《普查及統計條例》規管
- 搜集所得的資料，將嚴加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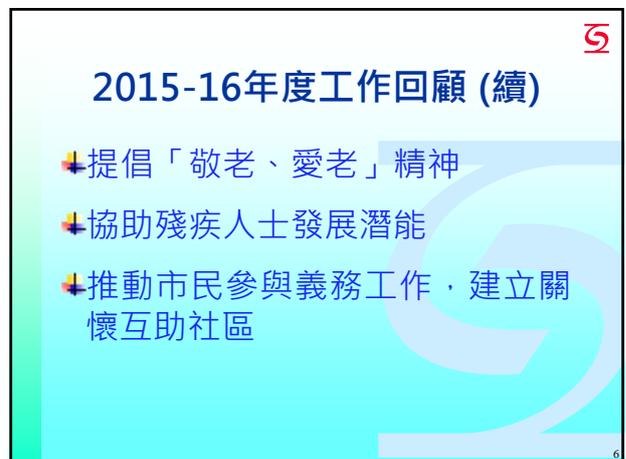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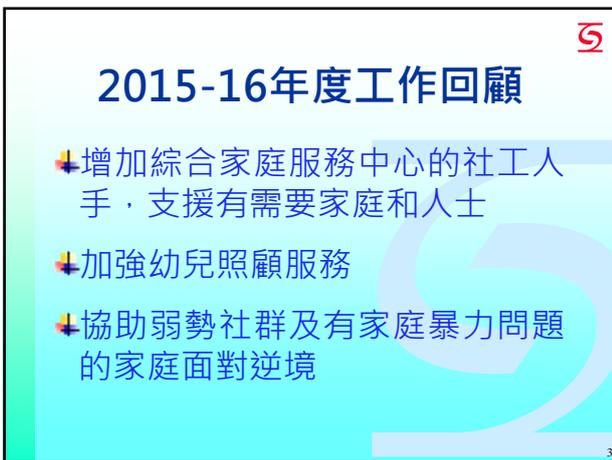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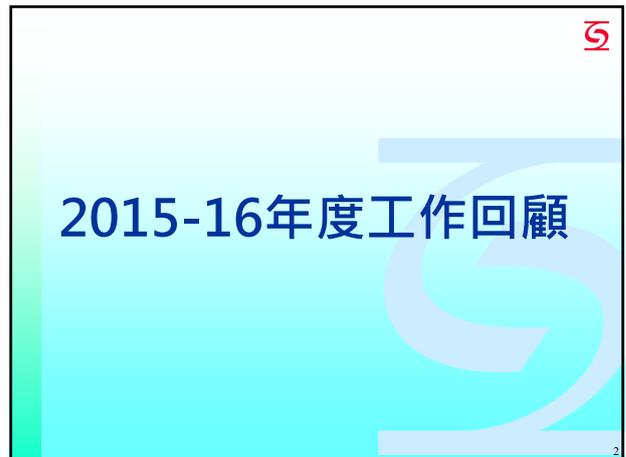


其他保障受訪者措施

- 加強宣傳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提防假冒郵件 / 電郵 / 來電)
- 設立查詢熱線 (18 2016) (解答市民疑問及確認統計員身分)
- 加強教育市民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問卷內容 (不會詢問有關資產、銀行存款、身份證號碼等資料)
- 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任何人意圖從他人取得資料而假冒統計員，可處罰款港幣5,000元及監禁6個月



問與答



2016-17年度工作目標

- ◇支援家庭、預防家庭暴力
- ◇發展青少年的潛能
- ◇殘疾人士能發展所長、融入社區
- ◇提倡「老有所屬、老有所養、老有所為」的精神
- ◇推動義務工作



7

2016-17年度工作重點



8

家庭及兒童服務

- 繼續推行「好家庭學苑」計劃
- 協助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單親家庭等融入社區及建立支援網絡
- 協助推行「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
- 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 為施虐者及受虐人士提供輔導和支援



9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屯門)- 「共建和諧家庭」女士學習小組



練就平靜心靈
潤澤親密關係
共建和諧家庭



10

地區共融活動



青少年及感化服務

- 繼續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其他不同的基金計劃，以支援貧困兒童及青少年發展需要
- 協調區內非政府機構的青少年服務單位，加強對新來港、邊緣青少年及少數族裔青年人和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的服務



12

「關注青少年精神健康」分享會



安老服務



- 整合資源，在區內推動「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及「老有所為校園推廣計劃」
- 繼續推展「長者友善社區」計劃，鼓勵長、中、青、幼的社區參與，促進跨代交流
- 加強醫社協作，及早識別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為有需要的長者、護老者/家人提供適切的社區支援。
- 協助推廣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協調地區成立「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

15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評審會議



戴樂群醫生向機構同工、地區人士、長者等講解認知障礙症





『長者友善在屯門』匯演暨計劃推廣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加強社區康復服務，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和他們的家人
- 加強對殘疾人士的照顧和訓練，以紓緩家人／照顧者在照顧殘疾家庭成員的壓力
- 協調地區成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小組」，透過探訪和觀察殘疾人士院舍的設施及服務，收集不同人士意見，以助提昇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
- 繼續透過「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

20



康復服務工作體驗計劃簡介會



康復服務單位聯合開放日

安老及康復服務的地區發展



福利辦事處將繼續積極在區內物色用地及跟進各工程進展，包括：

1. 於良景邨重置並擴展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社區支援服務
2. 擬於屯門第54區2號地盤設置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3. 擬於屯門第44區湖安街增設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3

安老及康復服務的地區發展(續)



4. 擬於屯門小欖醫院舊址重新發展作綜合康復服務大樓
5. 擬於良景邨前基良小學設置康復及安老服務設施，當中包括為聖公會福利協會營辦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設立永久會址
6. 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增加提供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設施

24



社會保障



- 繼續協助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提昇他們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自力更生
- 跟進蝴蝶社會保障辦事處搬遷到屯門第14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之事宜

27